#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及其处罚原则的理论重构

张 华 民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科社教研部，江苏　南京　210001)

[摘　要]正确理解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离不开对故意犯罪过程中阶段划分和停止原因的分析。本文通过对阶段划分和停止原因的分析并将二者结合起来，试对我国目前理论与实践中关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进行重新界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针对不同停止形态的故意犯罪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刑事处罚原则的理论依据。

[关键词]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阶段；停止原因；刑事处罚

[中图分类号]DF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3-5684(2006)06-0045-04

犯罪从其主观方面来看可以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两种类型，且任何犯罪概莫能外。[1]其中，故意犯罪过程存在着不同的停止形态，目前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多主张有犯罪预备、中止、未遂和既遂四种，笔者对此有不同看法，以下从故意犯罪过程的阶段划分和停止形态产生的原因相结合的角度来阐述对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及其处罚原则的理解。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的阶段划分

这里所说的阶段，是指表明犯罪发展程度的各个具有法律意义的不同过程。阶段是一个完整过程的组成部分，且这些部分之间既有独立性又有时间上的继起性和空间上的连续性。关于阶段划分，理论界有多种不同的划分方法，有的认为只有预备和实行两个阶段，[2]有的认为包括犯意表示、预备、实行和行为后四个阶段。[3]笔者认为故意犯罪过程的发展一般要经过犯罪预备、犯罪实行、犯罪结果发生三个阶段，而犯意形成不是一个有法律意义的犯罪阶段，因为犯意形成是一个完全局限于行为人的思维领域而没有具体行为表现的阶段，刑法是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从而达到对社会秩序调整的目的，因此犯意形成因不存在刑法调整的对象而成为故意犯罪过程中不具有刑法可罚性的无犯罪表现的纯意识阶段。

1、犯罪预备阶段：是指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处在犯意形成之后、着手实行犯罪之前的阶段。把握这个阶段应注意两个方面：一方面，这个阶段是通过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出来的，这是其与犯意形成的显著区别，也正因其具有具体的行为表现从而成为一个具有刑法可罚性的有犯罪意义的阶段；另一方面，因其处在着手实行犯罪即着手实行刑法所要求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之前，故其又不同于犯罪实行阶段，它是一个距离犯罪结果发生比较远、犯罪表现不明显、刑法可罚性程度相对较小的故意犯罪阶段。

2、犯罪实行阶段：是指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已着手实行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而未及犯罪结果的阶段。这个阶段的典型表现是：一方面已着手实行刑法规定的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这是其与犯罪预备阶段的显著区别；另一方面着手实行的行为尚未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这使其与犯罪结果发生阶段区分开来。因其距犯罪结果发生阶段最近且行为涵盖于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之中，故其与犯罪预备阶段相比，犯罪表现更为明显，刑法可罚性程度也相对较大。

3、犯罪结果发生阶段：是指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的最后阶段，是刑法规定的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全部实行完毕且犯罪结果已发生的阶段。这里指的犯罪结果的发生除了结果犯中法定的危害结果出现之外，还包括行为犯中法定的犯罪行

[收稿日期]2006-11-07

[作者简介]张华民(1969-)，男，安徽青阳人，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科社教研部教师，法律硕士。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的完成，危险犯中法定的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状态的造成，举动犯中法定实行行为的出现。由于此阶段是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的最后阶段，至此，刑法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已遭到行为人的严重破坏，故此阶段是犯罪表现最突出，刑法可罚性程度最大的阶段。

对故意犯罪过程进行阶段划分的意义体现在：第一，有利于进一步理解故意犯罪发生发展的过程，尤其是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全面把握故意犯罪过程；第二，通过对故意犯罪过程中不同阶段距离犯罪结果发生的远近程度的理解，有利于识别不同阶段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从而为更科学的适用刑法提供必要的依据。

二、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原因

这里所说的停止原因，指在犯罪过程中造成犯罪行为停顿下来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主观或客观方面的原因。原因是相对于结果而言的，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原因即故意犯罪形态这一结果产生的原因，它包括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与之相对应这里分别称之为中止原因和障碍原因。

中止原因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停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从而产生犯罪停止形态的原因。中止原因完全是行为人主观有意识的行为产生的。

障碍原因是指在犯罪过程中，不以行为人意志为转移的且能促成犯罪停止形态产生的原因。障碍原因是出乎行为人主观意志控制之外而客观产生的。

三、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是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形成的静止的、既定的各种犯罪形态。如果把故意犯罪的发展过程看成是一条连续的线，那么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划分的不同阶段就是这一连续的线中的彼此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线段，这里要说的停止形态就是包含于每一个线段中的特定的点。

故意犯罪过程中停止形态的确定与停止形态所处故意犯罪过程中的阶段以及停止形态产生的原因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停止形态与所处阶段的关系

1、犯罪预备阶段与犯罪预备形态

所谓犯罪预备形态是指行为人为实行犯罪而作准备的行为。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使这种行为仅停留在犯罪预备阶段而未进入着手实行犯罪阶段的犯罪形态。由此可见犯罪预备形态只能是犯罪预备阶段中犯罪行为的停顿状态，是犯罪预备阶段的组成部分，脱离了犯罪预备阶段就不存在犯罪预备形态。

2、犯罪实行阶段与犯罪未遂形态

所谓犯罪未遂形态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使这种行为仅停留在犯罪实行阶段而尚未得逞的犯罪形态。由此可见，犯罪未遂形态只能是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行为的停顿状态，是犯罪实行阶段的组成部分，脱离了犯罪实行阶段就不存在犯罪未遂形态。

3、犯罪结果发生阶段与犯罪既遂形态

所谓犯罪既遂形态是指行为人所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而停留在犯罪结果发生阶段的犯罪形态。由此可见，犯罪既遂形态只能是犯罪结果发生阶段的犯罪行为的停顿状态，甚至犯罪既遂形态与犯罪结果的发生往往是一致的，脱离了犯罪结果发生阶段就不存在犯罪既遂形态。

（二）停止形态与停止原因的关系

由于故意犯罪的既遂形态是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4]是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这一停止形态产生的唯一要求是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全部行为的完成从而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而不存在中止原因或障碍原因产生故意犯罪既遂形态的可能，也就是说，既遂形态产生原因只有犯罪结果发生这一个，而不存在中止原因或障碍原因产生的既遂形态。而在犯罪预备阶段的预备形态和犯罪实行阶段的未遂形态，它们产生的原因要么是中止原因（主观），要么是障碍原因（客观），而不再有其他原因，所以根据停止形态产生原因的不同，我们可以将故意犯罪的预备形态进一步分为中止预备形态和障碍预备形态，犯罪的未遂形态进一步分为中止未遂形态和障碍未遂形态。考虑到产生停止形态的停止原因，犯罪的停止形态可分述如下：

1、中止预备：是指行为人为实行犯罪而作准备的行为，由于其本人意志的原因而使这种行为只停留在犯罪预备阶段而未进入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形态。

2、障碍预备：是指行为人为实行犯罪而作准备的行为，由于其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这种行为只停留在犯罪预备阶段而未进入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形态。

3、中止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于其本人意志的原因而使犯罪结果尚未发生的犯罪形态。

4、障碍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犯罪结果尚未发生的犯罪形态。

5、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所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从而使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

（三）综合以上两点，可附下图作进一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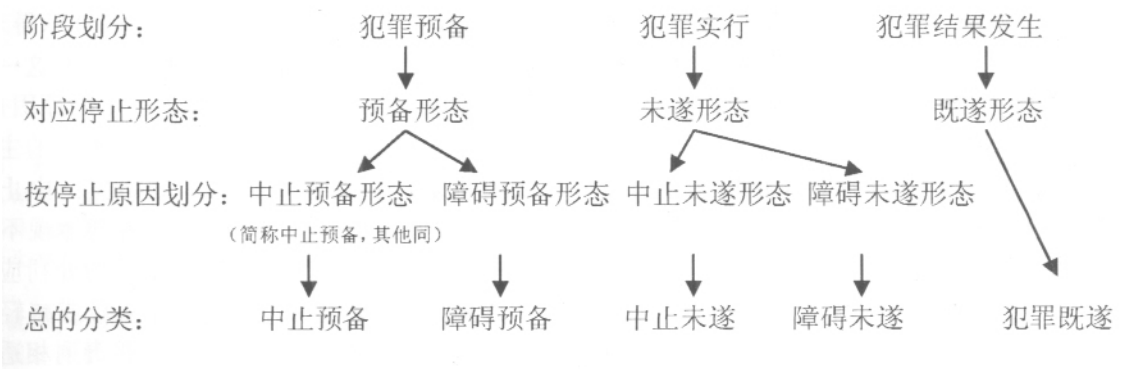


这里要指出的一点是，很多学者认为犯罪中止是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一种独立存在的停止形态，笔者对此有不同看法。排除对中止概念的不同理解外，笔者认为中止如同障碍一样都是使故意犯罪在发生过程中某一特定阶段停顿下来的原因，而不是一种停止形态。如果认为中止是一种独立的停止形态，那么障碍就应成为另一种停止形态，这样也就不存在故意犯罪的预备形态和未遂形态。把犯罪中止和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并列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其实是混淆了停止形态产生原因和停止形态本身的关系，而且这种概念上的混淆还会造成对因不同原因产生的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进行适当的刑事处罚上的认识混乱。

对故意犯罪停止形态进行界定的意义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界定对故意犯罪过程中不同的犯罪表现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有利于分清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二是通过分析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不同原因，使对不同停止形态犯罪进行的刑事处罚更加科学合理。

四、故意犯罪的刑事处罚原则

故意犯罪的刑事处罚因犯罪行为在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以及不同阶段中停止形态产生原因的不同而有差异。故意犯罪的既遂形态因是一种特殊的停止形态，即是一种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故既遂的刑事处罚在各国的刑法中都规定有明确的法定刑，应以法定刑定之，所以本文就不再加以赘述。本文重点讨论的是处在犯罪预备和犯罪实行阶段各种停止形态的刑事处罚问题，因为对这两个阶段中不同停止形态的刑事处罚，各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实践中都有不同，笔者在这里只是提出一些自己的观点。

（一）就故意犯罪所处的不同阶段来看，可作以下分析。

1、处在预备阶段的各种犯罪停止形态的处罚应采“以不处罚为原则、以处罚为例外”的处罚原则。

所谓“以不处罚为原则、以处罚为例外”是指除只对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且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预备阶段停止形态犯罪进行处罚外，对在分则中未规定的一概不予处罚。这种立法实践在我国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刑事立法中就有所体现。[5]因为处在犯罪预备阶段且按以上条件能列入分则具体规定罪名的停止形态犯罪只在少数，故称之为例外。采取这种处罚原则的主要原因：（1）处在犯罪预备阶段的各种犯罪行为因其尚未具备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且距离犯罪结果的发生较远，故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一般很小。（2）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主要是通过其行为来体现，而预备阶段的行为一般是潜在的、间接的犯罪行为，难以充分体现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的大小。

2、处在实行阶段的各种犯罪停止形态的处罚应采“以处罚为原则、以不处罚为例外”的处罚原则。

所谓“以处罚为原则、以不处罚为例外”是指除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刑法分则条文中明文规定不予处罚的实行阶段停止形态犯罪以外，其他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未作明确规定的都将按刑法规定进行处罚。因为按以上条件能列入刑法分则条文具体规定不予处罚的罪名只在少数，故称之为例外。采取这种处罚原则的主要原因有：(1) 处在犯罪实行阶段的各种犯罪行为实行的是特定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且距离犯罪结果的发生较近，对刑法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构成直接威胁，故其社会危害性比预备阶段的停止形态犯罪要大得多。(2) 直接实行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能体现出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较大，且比预备阶段更进了一步。

(二) 就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停止形态而言，考虑到产生的停止原因不同，可作以下分析。

1、中止预备

对处在中止预备形态的行为人的处罚应采取"必免主义"，刑法分则不应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罚。采取此处罚原则的原因在于：(1) 中止预备是所有故意犯罪停止形态中主观恶性最小，社会危害性最轻的一种。(2) 采取"必免主义"有利于行为人进一步认清刑法对预备阶段中中止行为的宽容态度，促使预备阶段的犯罪更多地趋向于中止而停止，以达到提高行为人法治意识和减轻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作用。

2、障碍预备

对处在障碍预备形态的行为人的处罚应采取"得免主义"，意思是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要给予处罚的则进行处罚，没有规定的则一律不予处罚。采取此处罚原则的原因在于：(1) 犯罪停止在预备阶段，可处罚性不强。(2) 障碍预备的停止原因是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客观因素，表明行为人相对于中止预备来说有较大的主观恶性，尤其在对社会具有潜在恶劣影响的犯罪过程中，故刑法应明确规定对行为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罚，否则就体现不出预备阶段中中止与障碍两种原因造成的停止形态的区别以及刑法对障碍原因的相对否定态度。

3、中止未遂

对处在中止未遂形态的行为人的处罚应采取"必减免主义"，所谓必减免主义是指对中止未遂犯，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未造成危害的免除处罚。采取这一处罚原则的原因主要是：(1) 中止未遂已处在着手实行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行为的阶段，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性都有了直接体现，对此行为刑法进行适当的处罚是必要的，否则难以与预备阶段的犯罪形态区分开来，不利于使犯罪更多的停止在预备阶段；(2) 产生这种未遂形态的原因是中止，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相当于障碍未遂较轻，故在决定刑事处罚时持必减免主义有利于体现刑法对中止行为的宽容态度，尤其在未造成社会危害的情形下，刑法应明确规定免除处罚。

4、障碍未遂

对于处在障碍未遂形态的行为人的处罚应采取"得减主义"，所谓得减主义是指对障碍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采取这一处罚原则的原因主要是：(1) 障碍未遂产生的原因是障碍，是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因素，故其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比中止未遂相对要大，对其处罚应比中止未遂要重，免除处罚的规定不宜适用，否则体现不出障碍与中止的区别。(2) 尽管障碍未遂的处罚应比中止未遂要重，但毕竟未达既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客观理由，采取"得减主义"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通过对故意犯罪的刑事处罚的分析，可以看出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所处的阶段和停止的产生原因对决定是否处罚和如何适当量刑具有重要作用，尤其对处在不同阶段的不同形态的同一种犯罪的决定是否处罚和如何适当量刑的科学性、准确性具有直接指导意义。

综上说述，笔者认为对故意犯罪的分析离不开对故意犯罪发展过程进行必要的阶段划分，离不开对不同阶段中因不同原因产生的犯罪停止形态进行必要的区别，有了对阶段划分的意义和停止形态的性质的深入、全面的了解，才能使对故意犯罪各种停止形态进行的刑事处罚更加科学、更加合理。

[参考文献]

[1] 宋庆德.新刑法犯罪论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34.
[2] 陈明华.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95.
[3] 陈兴良. 刑法适用总论（上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85.
[4] 赵秉志. 刑法新教程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215.
[5] 吕继贵，宁青. 刑法比较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96-97.

（责任编辑：林明华）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